

委托书

委托人：吴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：[]，台湾省身份证号码：[]，暂住：广东省[]市。

受托人：吴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台湾省身份证号码：[]，住址：台湾省新北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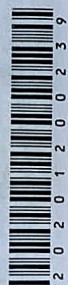
我吴[]因人在广东省[]市，无法亲自申请我本人的印鉴证明，特委托吴[]为我的合法代理人，以我的名义，全权代表我申请我本人的印鉴证明两份，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，代理人可代为提交相关资料，签署有关文件，申请并领取我的印鉴证明。

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，我均予以承认。

代理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日止。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委托人：吴[]

2020年12月3日



公 证 书

(2020) 粤莞东部第 [] 号

申请人：吴 []，男，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：[]，台湾省身份证号码：[]，暂住：广东省 [] 市。

公证事项：委托

兹证明吴 [] 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来到我处，在本公证员的面前，在前面的《委托书》上签名、捺右手食指指印，并表示知悉委托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。

吴 [] 的委托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东部公证处

公 证 员：

管倩文



1182778103



D090057006